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以及遵守法院可能對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惟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資本1.9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全數金額(「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並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待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恢復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10,000,000.00港元所需之有關數目新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有關金額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行動及事情。」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包銷不少於107,748,900股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及不超過109,475,310股供股股份，並批准本公司執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b) 待(i)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將以供股方式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iii)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定義見通函)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

交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一切相關文件存檔及登記；及(iv)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

- (aa) 批准以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豁除海外股東(定義見通函)除外)發行(「供股」)不少於178,537,500股及不超過180,163,026股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每股當時持有之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供股之條款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不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尤其是(i)不得向豁除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而原應向彼等提呈之供股股份須予彙集並發行予董事將指定之代名人，而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該等供股股份將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須按豁除海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分派予豁除海外股東，除非須分派予任何豁除海外股東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在該情況下，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倘上文(i)所述之供股股份並無以上述方式出售，則該等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或認購之供股股份須提呈以供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bb)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者，就豁除海外股東作出有關其他豁除或其他安排，並按彼等認為就實行供股而言屬合適者，作出有關事情或作出有關安排。」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

條件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配售及促使認購本金額最多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並批准本公司執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待(i)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配售協議）上市及買賣；及(iii)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承擔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根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執行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進行配售協議及配售可換股票據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玉珊博士（「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張博士已有條件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認購及促使認購本金額最多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待(i)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認購協議）上市及買賣；及(iii)張博士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批准本公司發行認購

可換股票據、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執行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進行認購協議及認購可換股票據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Wealth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委任顧問，並向其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認購總額最多 16,250,000 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並批准本公司執行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待 (i) 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1 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及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進行顧問協議及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23-25號
彩星中心12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則該公司負責人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其他證明，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4.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usantong.com 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表格上提議受委任人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許一嵐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santong.com)內刊登。